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上訴人 吳霖杰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張郁質律師

被上訴人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俊諺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1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1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3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6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7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9 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1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2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
13 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Unity工程師，其自就職第3個月起即
14 因對Unity基礎開發能力及使用Shader程式專業知識不足，
15 就程式錯誤之解決能力不足，造成其他同仁之困擾，且無法
16 獨自完成交辦事務，及正確評估專案時程並回報工作事項不
17 確實之缺失，經其主管多次溝通、輔導，並通過分拆工作予
18 其他人，安排負擔較輕之工作或交由他人代為完成等方式，
19 給予改善機會，其工作表現仍不符合被上訴人之預期，被上
20 訴人乃於110年6月2日向上訴人表示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交
21 辦工作，以檢討其是否適任，而上訴人迄至同年7月2日止，
22 仍未改善工作表現，堪認上訴人客觀上無法達成被上訴人透
23 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
24 事，被上訴人並無其他適合上訴人之職務，其依勞動基準法
25 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自
26 屬合法。又依被上訴人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公司制度」規
27 定，並不限於員工連續二年考績為D或當年度考績為E，始得
28 認為不能勝任工作，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終止契約為不
29 合法，並不可取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
30 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03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審採納何
04 種證據用以認定事實，係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5 使，非屬理由不備，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1 法官 蘇 芹 英

12 法官 邱 璿 如

13 法官 游 悅 晨

14 法官 李 國 增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